

民主黨對未來政黨發展的一些意見

1. 政黨的角色

隨著八十年代代議政制的發展，部分議政團體及社會運動的組織組成政黨，積極參與各級議會的工作，發揮監察及制衡政府的角色，另有部分團體仍維持議政的角色。

在過至三層議會架構之下，各政黨成員均有機會參與不同性質的議事工作，包括主要是諮詢性質的區議會、有行政管理決策權的兩個市政局，以及制訂法例、審批政府財政開支的立法會。

主權回歸後，特區政府廢除了兩個市政局，在制度上，只留下諮詢性質的區議會及監察和制衡政府性質的立法會，但又沒有向前發展出一套政黨參政的管治框架。

因此，直至今天，政黨主要的角色仍只是監察和制衡政府施政，透過立法會投票修訂或否決政府建議的草案或否決政府建議的財政預算或撥款要求，而未能發揮執政的功能。很多時，政黨倡議的政策，如取消區議會委任制、行政長官可以是政黨成員、公平競爭法等，亦只能作為意見給政府考慮，但卻沒機會成為政府政策。

2. 現時政黨發展的侷限

政黨發展在香港已有十多年歷史，但至今政黨的規模仍然較細。主要原因有以下：

- **參政空間有限**：現時的參政渠道只有立法會及區議會，其中立法會只有 30 席由直選產生，另外 30 席由功能團體產生。區議會有 400 名區議員由直選產生，其他的則是委任或當然議席。在 1999 年，政府進行「殺局」，取消兩個市政局，大大削減參政渠道。由於缺乏參政空間，加上立法會及區議會權力有限，缺乏執政機會，令部分有志參政人士卻步。長遠而言，不利於培育政治領袖人才。
- **行政長官當選後須退黨的規定**：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參選行政長官人士在當選後必須退出其所屬政黨。這規定不但有歧視政黨之嫌，更限制了政黨的發展。現時的行政長官表面上是由 800 名選舉委員選出，但其實是中央政府一早欽點。行政長官候選人缺乏自己的班底，令公眾難以預測政府政策。行政長官當選後須退黨的規定是發展政黨執政這制度的另一障礙。現時的制度，令政黨只能在立法會中扮演反對黨，而永遠不能成為執政黨。
- **政黨財政有限**：現時政黨的財政來源，有賴政黨自行籌募經費。政府對政黨的財政支援，包括 一)「十元一票」，令其可獲得資助以抵銷其部分選舉開支；及 二) 立法會議員薪津，為當選立法會議員者提供辦事處開支及聘用職員津貼，令立法會議員獲得財政支援履行職務。但是，這些津貼只可支付與其立法會職務有關的開支，而不能用以支付與立法會職務無關的黨務活動。

3. 鼓勵政黨發展的建議

- **制度上**，政府應盡快開放所有立法會及區議會的議席，以及行政長官給公眾包括各政黨的成員參與選舉，而不應保留委任或當然議席，亦不應保留功能界別，而選舉制度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民主黨建議應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全面普選區議會，以及於 2008 年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席。這樣，可增加政黨成員參政的空間，有利培育政治人才及有助政黨發展。
- 要解決制度失衡的問題，除了上述提到的普選機制外，行政長官當選後要退出政黨亦要作出修訂。現時的安排根本不能與時並進，與議會發展亦不協調，甚至各走極端。**民主黨建議政府應修訂法例，容許政黨成員做行政長官**，建制上容許執政黨的出現將有助提昇政黨的正面形象，以及發展成熟的政黨政治環境。
- **政策上**，政府亦應開放現時的諮詢架構，委任更多不同政見人士進入各法定機構及諮詢委員會，讓不同政見的政黨成員亦有機會參與制訂政府政策的過程，公平地發展政黨政治。
- **財政上**，現時政府只透過「十元一票」資助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民主黨建議政府應將「十元一票」的安排，同時適用於區議會選舉**，資助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一方面，可鼓勵更多有志人士參與區選，另一方面亦是間接資助政黨的競選工作。
- 政府可在財政上更多支援香港的政黨發展，除了資助政黨競選經費外，亦可透過行政安排協助政黨發展，**例如容許參選團體包括政黨，可被視為非牟利團體，而個人向政黨作出的政治捐贈及繳交的黨費可獲得扣稅。**

4. 政黨法

- 現時香港並沒有《政黨法》規管政黨；政黨可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民主黨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 在目前不民主的體制下，香港管治處處受中央影響和箝制，若制訂的《政黨法》只會訂立更多規範限制政黨運作，只會無助甚至影響政黨的發展。
- 同時，香港已有其他法例包括《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公安條例》、《防止賄賂條例》，以及相關的選舉法例，對各類型政黨的組成及政黨舉辦遊行和集會，以及參與選舉和運用選舉經費等活動作出規範，**故民主黨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制訂《政黨法》，而應先從制度和行政措施方面着手，研究加強任何方便利參政團體包括政黨的措施。**